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16 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名 称	金 额（亿元）
2016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11.39
截止 2016 年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125.38
2016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35.28

二、2016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构成情况

名 称	金 额（亿元）	
2016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11.39	
其中：按装修业务分类	公共装修	2.64
	住宅装修	8.75
	小计	11.39
其中：按产品分类	装修业务	9.16
	设计业务	0.20
	建筑智能化	0.63
	景观工程	0.96
	木制品销售	0.44
	小计	11.39

三、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重大项目。

注：1、公司原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出售，故订单统计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截止 2016 年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指未完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的合计数；

3、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